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04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司法院因應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之施行，已修正相關法規並同步更新相關書狀例稿，敬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09年2月17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09000439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蔡佩珊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74

1090130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四字第1090004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之施行，本院已修正相關法規並同步更新相關書狀例稿，請轉知各律師公會並請從業人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11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尤美女委員口頭質詢所提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為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之施行，已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如「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證法施行細則」等，並同步更新相關書狀例稿置放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書狀範例專區，供各法院提供民眾參考使用。
- 三、為避免提供不合時宜之資訊造成民眾誤解，本院已函請各法院檢視網站相關業務宣導、查詢服務等資訊及聯合服務中心之相關書狀例稿，並配合旨揭法令之施行更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各律師公會)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林輝煌**